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及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授出認購權

本公司獲其上市附屬公司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及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通知，其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其各自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認購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獲其附屬公司，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GLM」）（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通知，國浩房地產及GLM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浩房地產之授出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GLM之授出日期」）分別根據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國浩房地產認購權計劃」）及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行政人員股份計劃（「GLM股份計劃」），向其董事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其股份之認購權，詳情如下：

	國浩房地產	GLM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使價	： 每股國浩房地產股份1.984新加坡元	每股GLM股份1.16馬來西亞元
認購權下股份之數目	： 39,700,000 股國浩房地產股份	20,000,000 股 GLM 股份
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 每股國浩房地產股份2.18新加坡元	每股GLM股份1.15馬來西亞元
認購權之有效期	： 認購權授出按承授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兩段表現時期內達成若干表現準則而歸屬。獲歸屬認購權之行使時期由將確定之歸屬日期起計至最多第三十個月止。	

根據國浩房地產認購權計劃及 GLM 股份計劃，其分別之董事會可酌情，透過發行其各自公司之新股份及／或轉讓現有之股份，以滿足認購權之行使。

國浩房地產之董事會已決議，就授予國浩房地產總裁兼行政總裁有關 20,000,000 股國浩房地產股份之認購權，其行使將以轉讓現有之國浩房地產股份所滿足。GLM 之董事會亦已決議，就行使上述認購權之全部 20,000,000 股 GLM 股份將以轉讓現有之 GLM 股份所滿足。

沒有承授人被授出認購權，導致其有關認購權行使時向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內發行之國浩房地產／GLM 新股份總數超過國浩房地產／GLM 股份已發行股份之 1%。

承授人並不是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GLM 被視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故承授人（其為 GLM 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並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向各承授人（其為國浩房地產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認購權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 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b)條，該等授出認購權獲豁免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鄧漢昌先生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郭令山先生及陳林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